

## 一併徵收申請書

本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土地（如下表所列）因「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」，徵收殘餘部分 面積過小 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敬請同意一併徵收。  
形勢不整

土地標示		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
合計	筆			

此 致  
高雄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